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5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簡庭豪即簡旭芝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是故法院應先調查當事人是否存在，當事人在形式上存在，始進行審查有無當事人能力。而當事人在形式上是否存在，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，惟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原告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前開規定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並陳明債務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請求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惟查，債務人簡庭豪已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死亡，有其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債權人於聲請時所列債務人既不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